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5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优钢电子有限公司18万只环形铁芯、515万只变压器/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优钢电子有限公司（91440113591548296D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优钢电子有限公司18万只环形铁芯、515万只变压器/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阳云华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，现场与报告不符。
- 二、遗漏学校环境敏感点。
- 三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。